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 莞 市 财 政 局

东人社发〔2020〕3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举报使用、介绍童工及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举报使用、介绍童工及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及骗取社会保险基金 违法行为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规范我市劳动用工秩序，保障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和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举报我市行政区域内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以下统称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的奖励，以及对举报骗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不含医疗、生育保险基金，下同）违法行为的奖励。

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若发现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可向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和提供线索，经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奖励。

第二章 奖励条件和标准

第一节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的奖励

第四条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按本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一）被举报的单位属于我市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依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合伙组织和基金会，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的分支机构，无营业执照或者未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以及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单位；

（二）违法行为在我市范围内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

（三）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四）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五）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条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按本办法给予奖励：

（一）使用、介绍童工的单位或相关责任人举报自身违法行为；

（二）举报人为童工本人、其监护人或其近亲属；

（三）举报人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 举报人从国家机关或其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或证据;

(五) 举报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信息或证据;

(六) 被举报的违法行为已终止超过 2 年;

(七) 举报的违法行为在被举报前已经被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掌握;

(八) 违法单位或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

(九) 举报行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十) 举报行为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十一) 有违本办法制定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 举报用人单位非法使用童工的，按举报查实使用童工的人数每一名奖励举报人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二) 举报单位和个人非法介绍童工的，经查证属实，每宗奖励 1000 元。

第二节 举报骗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奖励

第七条 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按本办法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 违法行为已经发生或者正在发生；

- (二) 举报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
- (三) 举报人选择愿意得到举报奖励;
- (四) 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为所举报事项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二) 举报人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三) 举报人从国家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其工作人员处获取违法行为信息或证据;
- (四) 举报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信息或证据;
- (五) 举报的违法行为在被举报前已经被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掌握;
- (六) 违法单位或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部门报告其违法行为;
- (七) 举报行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 (八) 举报行为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九) 有违本办法制定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举报骗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符合奖励条件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案件查证属实，按查实骗取金额的 5%给予举报人奖励。单笔奖励金金额下限为 500 元，上限为 10000 元；

（二）案件查证属实，因举报及时，违法行为未遂的，给予举报人 1000 元奖励。

第三章 办理流程

第十条 举报人应当以实名形式，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举报。举报时，举报人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按照不同的举报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一）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应填写《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附件 1），准确填写本人（单位）的真实姓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被举报单位（个人）的名称（姓名），被举报单位（个人）的地址（住址）以及童工的姓名、性别等具体情况和违法事实，并签名确认。

（二）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应填写《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基金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附件 2），准确填写本人（单位）的真实姓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提供包括被举报对象姓名（名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等详细举报内容，并签名确认。

举报人对所举报内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填写的联系地址，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举报人邮寄送达与举报案件、奖励申领等相关文书的指定地址。

联系地址需要变更的，举报人应当书面通知受理举报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接到举报后，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规定，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第十三条 举报经查证属实并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举报人办理领奖手续（附件 3）。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银行卡，亲自到通知的指定地点办理申领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视为放弃奖励。

举报奖励金采取银行转账形式发放。

不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举报人。

第十四条 因举报人提供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存在问题，致使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或者举报人不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案件的，不适用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奖励遵循一案一奖原则。

同一举报人重复举报同一线索的，只奖励一次。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对同一事实进行举报的，以第一举报人为奖励对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举报的时间来确定。

对联名举报的，按一个举报人奖励额度进行奖励，奖金金额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最终查实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查实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举报奖励专项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申报、专项核拨，并接受市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依法为举报人保密，不得违法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违法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因违法泄露举报人信息致使举报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的，依法予以处理。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领取奖励的资格；已领取奖励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其退回。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附件：1.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
2. 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基金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
3. 举报奖励通知书（样式）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0-040”）

附件 1:

举报使用、介绍童工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

举报人		联系电话		举报事项	☐ 使用童工 ☐ 介绍童工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被举报单位（个人）名称						
被举报单位（个人）地址						
举报童工 具体情况	序号	童工姓名	性 别	序号	童工姓名	性 别
需要补充 说明的情况						
确认是否 申请奖励		举报人 签名		举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举报人亲自填写，并由举报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案件 承办 机构 意见	案件案号：_____。 1. ☐ 查证不属实，按规定不予奖励。 2. ☐ 查证属实举报涉及非法使用童工_____名，拟奖励金额为_____元。 3. ☐ 查证属实非法介绍童工，拟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承办机构盖章） 案件经办劳动监察员签名：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局科 室审 核意 见	(审核科室盖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市局 负责 人 意 见	(市局盖章)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举报骗取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 基金违法行为登记审核表

举报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举报内容 (填写包括被举报对象名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等详细信息)					
(可另附页, 附页须逐页签名并注明日期)					
确认是否申请奖励		举报人 签名		举报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内容由举报人亲自填写, 并由举报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案件 承办 机构 意见	案件案号: _____。 1. ☐ 查证不属实, 按规定不予奖励。 2. ☐ 查证属实, 案涉骗取金额_____元, 拟奖励举报人_____元。 (注: 按查实骗取金额 5% 计算, 单笔计算金额下限为 500 元, 上限为 10000 元)。 3. ☐ 查证属实, 因举报及时, 违法行为未遂, 拟奖励举报人 1000 元。 (承办机构盖章) 案件经办劳动监察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市局 审核 科室 意见	(审核科室盖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市局 负责 人 意 见	(市局盖章)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举报奖励通知书

(样式)

_____:

你(单位)于****年**月**日对□使用童工; □介绍童工; □骗取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经我局查证,情况属实,并符合《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举报使用、介绍童工及骗取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行为奖励办法》(东人社发〔2020〕38号)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奖励。请你(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亲自携带以下材料到下述申领地址办理奖励申领手续:

1.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为单位有效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 银行卡(个人为本人银行卡;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本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的书面说明)。

本通知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领取奖励。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领地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月**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